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汕尾红海湾旺海养殖场信访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

接到广东省迎接国家海洋督察组转来《海洋督察信访举报重点事项督办函》（粤信转督【2017】20号），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街道成立案件调处小组进行调处，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访人基本情况：信访人：曾昭粒，联系电话：13650633930。反映的主要诉求：举报汕尾市红海湾旺海养殖场污水排入海洋污染海洋环境问题。经调查核实，该信访件是他人盗用曾昭粒的名义所为，并非曾昭粒本人的举报。

二、处理情况

接到市交办的案件后，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立即做出批示，要求海洋、环保、东洲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处置。

经查，汕尾市红海湾旺海养殖场位于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东洲街道湖东村委会桥仔头村组，该养殖场于2014年9月注册成立，经营者为曾昭旺，注册号：441503600021291，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场地系与桥仔头村租用。国家海洋

督察第五组进驻广东之前，中央环保督察组受理过该案件的举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环督（粤）转（2016）39号，受理编号38】。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我区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案件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置。在此期间，该案件通过网络问政平台等网站多次公开表达不满和诉求。2017年4月，该案在中央环保督察案件已经办结。2017年1月份以来，旺海养殖场针对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排水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投资建设净水池设施、铺设地下排水管，解决养殖污水直排海域污染问题。今年11月，该养殖场整改完毕后自行投入生产。

2017年11月29日，接到国家海洋督察组转办该信访案件后，我区领导组织海洋、环保、东洲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立即到现场调处。区海洋与渔业局、住建和环保规划局就信访案件反映的污水排入海洋污染海洋环境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并连续两次委托汕尾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对旺海养殖场排水口的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的结果显示，一次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一次为大部分指标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只有无机氮指标为劣四类海上水质标准。区环保局对该养殖场发出《关于要求完善排污设施的通知》，同时委托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该场排水口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12月8日下午，区迎接国家海洋督察领导小组信访组工作人员约见信访举报人曾昭粒。据曾昭粒本人反映，向国家

海洋督察组信访举报旺海养殖场污染海洋环境和对旺海养殖场反馈处理情况的意见两封信访件均不是其本人所为。同时，曾昭粒向区公安分局反映，有个别别有用心的人盗用其名义向国家海洋督察组和在网上举报旺海养殖场的行为。

东洲街道桥仔头村村民小组对旺海养殖场的整改情况和对排污设施整改后没有任何异议。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我区坚决按照国家海洋督察组的要求，认真做好案件的整改落实和跟踪措施。一是督促该养殖场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排放达标。二是加强对该养殖场排水口水质的持续监测。三是环保执法检查人员加强巡查监督。四是落实东洲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区环保部门牵头制定养殖场排污环保专项整治方案，加强对养殖场排污的管控，不再发生养殖场污染海洋环境的情况。

附件：

- 1、区领导批示。
- 2、区领导和有关部门现场调处照片。
- 3、《关于要求完善排污设施的通知》
- 4、声明书。
- 5、桥仔头村民小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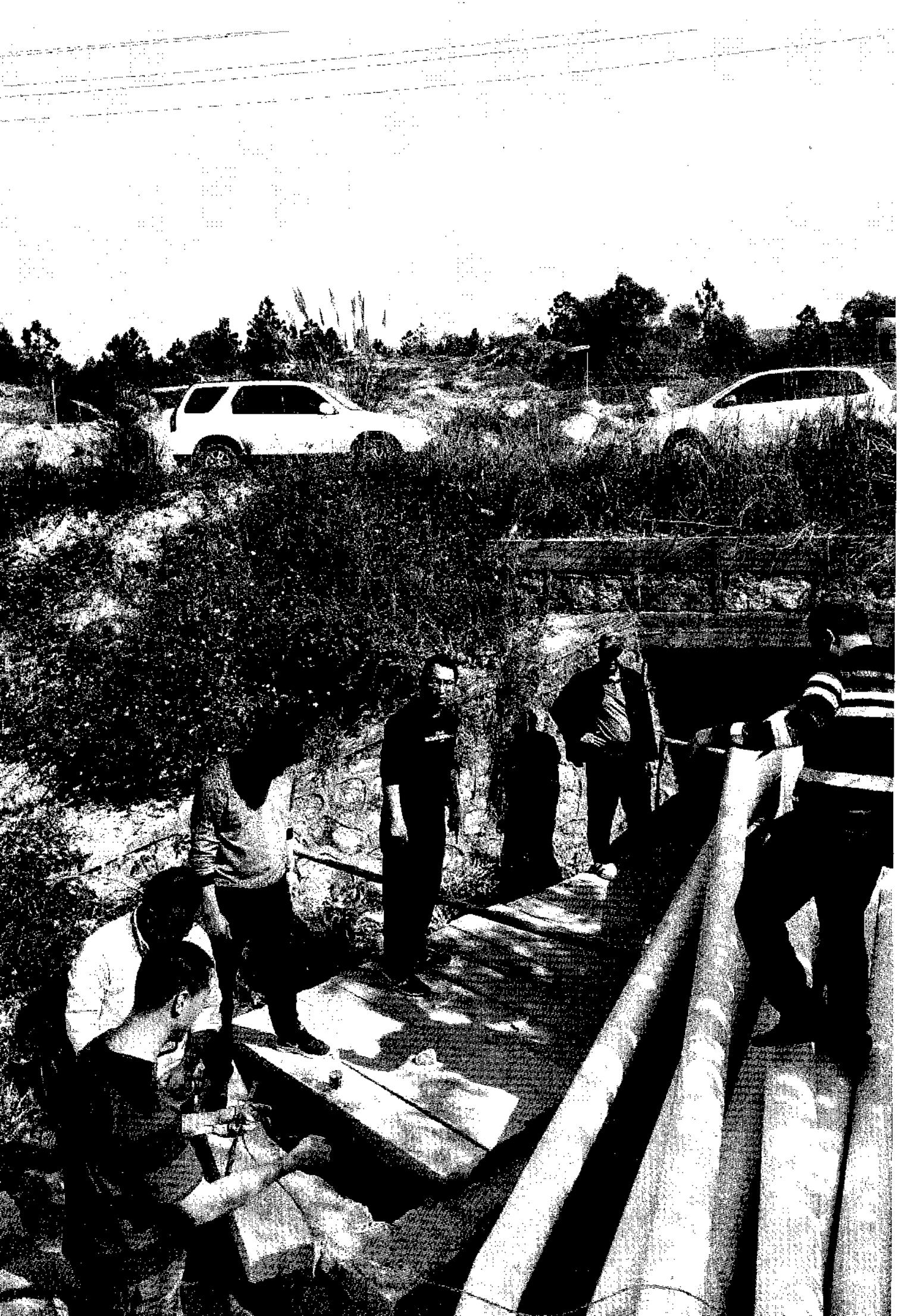
文件呈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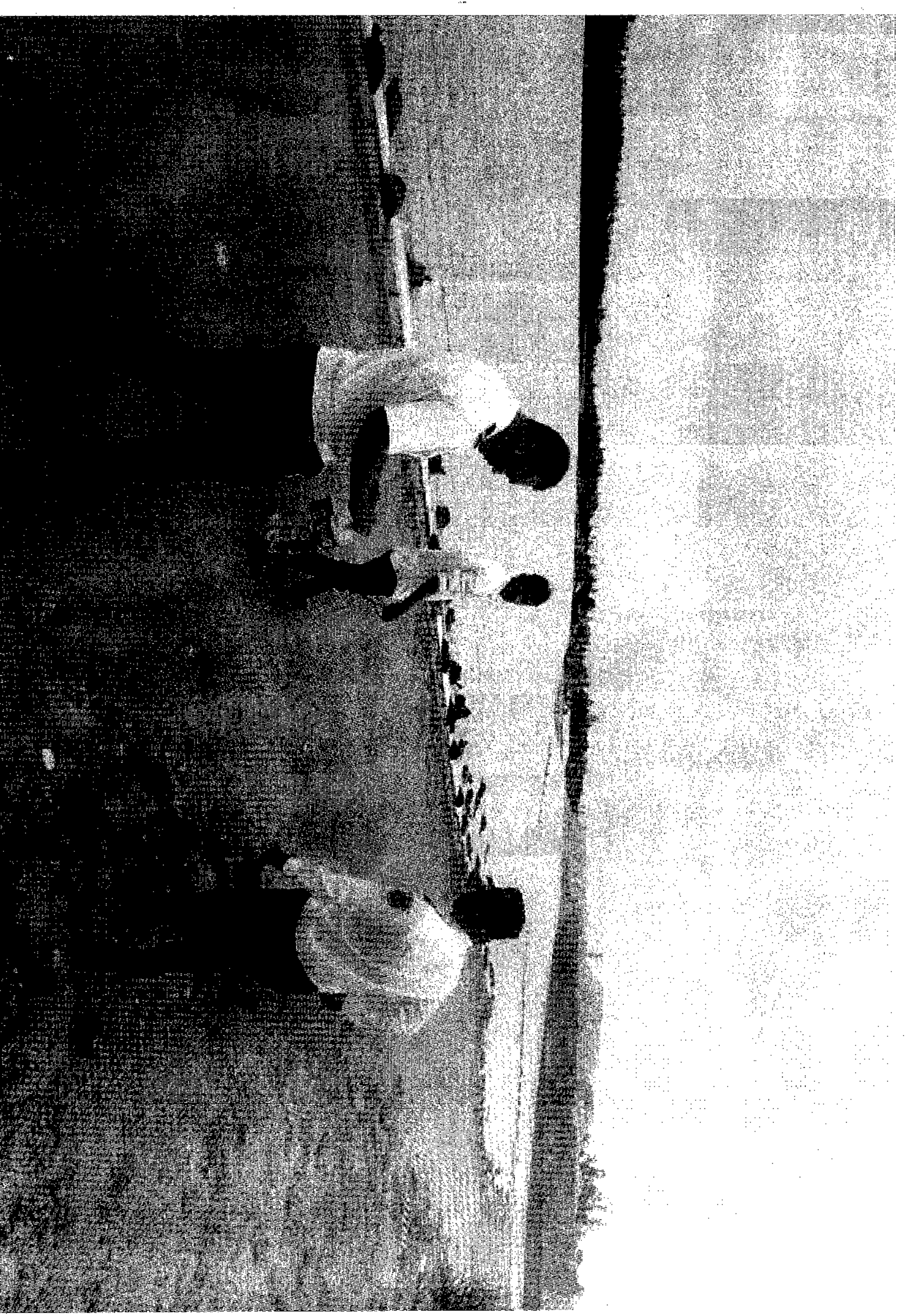
来文单位	市府办	收文日期	2017.12.8	办文编号	1791
文件标题	文件呈批表—海洋督察信访举报重点事项督办函（粤信转督（2017）20号）				
来文摘要： 市政府办公室转来海洋督察信访举报重点事项督办函（粤信转督（2017）20号）。市办理意见：转请市海洋渔业局、市信访局立即牵头组织红海湾管委会及市各成员单位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要求进行查处、整改，于12月9日前将办理情况报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拟办意见： 拟请区海洋与渔业局、区信访局牵头东洲街道办事处，区住建与环保规划局、农林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认真查处整改，并于12月9日上午下班前将办理情况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呈：思文、礼泽、昭群同志阅示。请佳敏同志核。 刘伟青 12.8 请已海洋渔业局、住建与环保规划局、东洲街道办事处组成案件处理小组立即进行办理，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妥否，呈请领导批示。 请思文同志牵头，有能部门、街道认真落实，并督促、跟踪整改，并实时汇报情况。 12.8 2017.12.8					
传阅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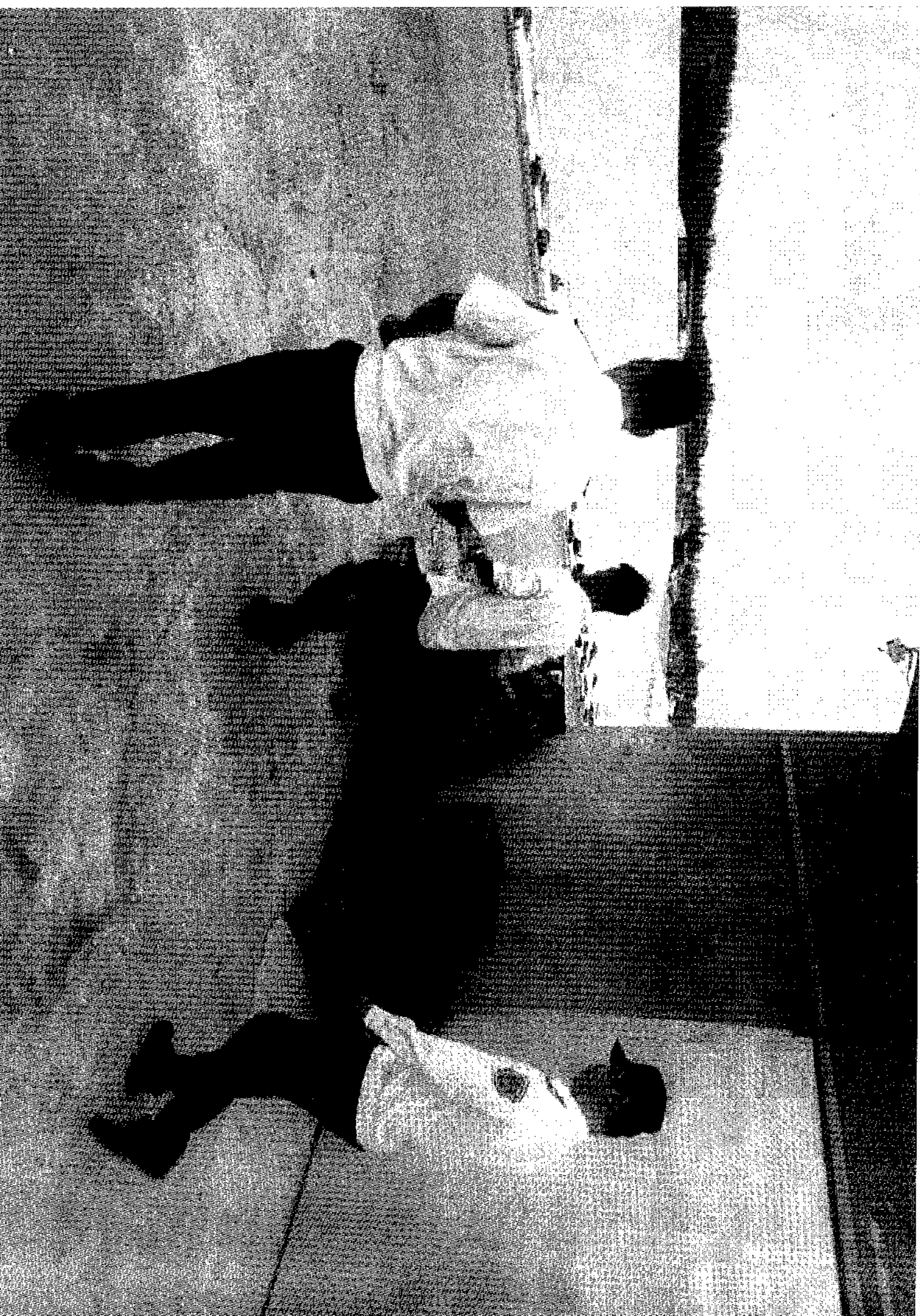
阅批后退回：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电话：3438968、3438518）

已阅 3.12.12











广东汕尾红海湾 经济开发区 住建与环保规划局

关于要求完善排污设施的通知

红海湾旺海养殖场：

我局在检查中发现你养殖场在养殖海产品(虾)的过程中，养殖池的污水经简单的过滤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附近海域。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现要求你养殖场对相关排污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做到养殖池排水达标排放。



声 明 书

2017年11月29日向国家海洋督察组第五组信访举报汕尾市红海湾旺海养殖场污水排入海洋污染海洋环境问题的信访举报案件，是个别别有用心的人盗用我的名义，并不是我个人的真实行为，我本人对汕尾市红海湾旺海养殖场没有需要向督察组举报的事项。我本人将保留对盗用我名义进行举报的相关人员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声明人：

曾昭粒

声明时间：

2017.12.8

声 明 书

2017年12月7日向国家海洋督察组第五组信访举报汕尾市红海湾旺海养殖场反馈处理情况表达强烈不满的信访举报案件，是个别别有用心的人盗用我的名义，并不是我个人的真实行为，我本人对汕尾市红海湾旺海养殖场反馈处理意见没有异议。我本人将保留对盗用我名义进行举报的相关人员采取法律手段的权利。

声明人：

曾昭粒

声明时间：

2017.12.8

证 明

关于汕尾红海湾旺海养殖场污水排入海洋污染海洋环境信访举报问题，主要是上下游养殖场因排水纠纷矛盾引起的。旺海养殖场为改善养殖场排水，已投入资金重新建设排水设施和帮助桥仔头村改造村的污水管网，村民对旺海养殖场的整改措施没有异议。

汕尾市红海湾东洲街道桥仔头村居民小组

2017年

